JAN03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5671482 日期：2020年1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管道泄漏、侵入或阻塞检测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寻求依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在美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能力受雇。

申请人随后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以简易程序驳回了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这两项动议。现本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逾期，是因为与“ 对核心家庭的尽职照顾 ”相关的、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形所致。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因家庭问题以及“ 养育子女和儿童福利的微妙规则 ”而逾期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称，受益人是“ 一家之主……其家庭由妻子和五名子女组成 ”，因此，在2018年感恩节前一周之前的三个星期内，他“ 从[申请人]办公地点[已隐去]阿肯色州返回[已隐去]洛杉矶 ”。申请人还陈述如下：

那个即将到来的节日对[受益人的]妻子而言是巨大的压力，自2017年7月以来，由于[受益人]花费大量时间确保[申请人]的成功，她一直为全部五名子女提供最多的养育需求。对于[受益人]而言，不得不在程序开始前三周离开[已隐去]并在[已隐去]远程工作，以便他能同等陪伴家人，这确实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

[受益人]从2018年10月22日当周至2018年感恩节当周之后不久一直在外地探望家人。据我们估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初始通知信[已隐去]、需要[已隐去]及时回复，是在[受益人]离开[已隐去]后立即到达的。[受益人]直到2018年11月26日左右返回[已隐去]后才知道USCIS的信件已到达。

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包括一封来自监督其办公室[已隐去]的安保公司的信函，说明受益人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23日不在；其在阿肯色州[已隐去]住所的住宅租约；以及一封神职人员的信函，表明受益人经常往返于[已隐去]和[已隐去]之间。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受益人使用行政套房，并重新提交了文件，如电子邮件和其他交易文件，申请人主张这些文件证明其正在从事经营业务且受益人以行政能力行事。

1. 事实

我们此前的上诉决定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封面页包含以下说明：

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之日起33天内使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提交。该期限包括因邮寄送达而增加的三天。

因此，任何动议应于2018年11月25日（星期日）前提交；但是，如果指定的33天提交动议期限的最后一天适逢周末，如本案情形，法规允许我们将提交动议的截止日期延长至该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此，复议动议或重新开案动议可及时提交的最后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然而，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于2019年12月

2019年7月7日。因此，毫无疑问这些动议不及时，因为动议是在我们2018年10月23日作出上一决定后45天提交的。

2. 复议动议的及时性

法规要求复议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包括因邮寄送达而增加的三天。8 C.F.R. § 103.5(a)(1)(i)；8 C.F.R. § 103.8(b)。该要求没有例外。1 因此，根据法规，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是逾期提交的，我们此前以此为由驳回该动议的决定是正确的。

3. 重新开案动议的及时性

如前所述，与关于复议动议及时提交的法规不同，专门针对重新开案动议的法规表明，逾期可被宽恕，“ 如果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请愿人的控制范围 ”。8 C.F.R. § 103.5(a)(1)(i)。毫无疑问，申请人针对我们的上诉决定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是逾期的，因为它是在上诉决定作出之日起45天后提交的。然而，根据法规，我们将考虑该延迟是否应被宽恕；即，逾期提交是否合理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经审查，我们认定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是正确的。申请人未能充分阐明和证明其逾期重新开案动议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申请人主张，感恩节假期以及受益人在[已隐去]与妻子和子女共度时光并照顾他们，导致他离开其在[已隐去]的办公室，从而致使他在提交额外动议的截止日期之前不知道USCIS驳回了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然而，申请人未能适当阐明为何受益人的情形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事实上，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额外证据表明，自2017年12月以来，受益人一直定期往返于[已隐去]和[已隐去]之间。因此，受益人返回[已隐去]查看信件，或申请人作出其他安排让另一名员工或个人在受益人约一个月的缺席期间管理或监控申请人的信件，似乎并非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此外，我们认为，受益人常规且合理可预见的家庭和婚姻义务并非法规所指的“ 超出申请人或请愿人控制范围 ”的事件。

因此，我们认定我们此前以逾期为由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是正确的。

B. 复议动议

1 这与关于重新开案动议及时提交的法规形成对比，后者规定逾期可被宽恕，“ 如果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请愿人的控制范围 ”。8 C.F.R. § 103.5(a)(1)(i)。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然而，正如我们已指出的，申请人在此前决定作出之日起45天后才提交了此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此外，如前所述，法规中没有规定可宽恕逾期复议动议；因此，我们此前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动议的决定是正确的。

唯一剩下的问题是，我们根据2019年3月作出该决定时可用的证据，以逾期为由驳回申请人此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是否正确适用了法律。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时附带了受益人的一封信函，请求我们宽恕提交的迟延，称他“出城与家人团聚”，并表示他在提交额外动议的截止日期之后才看到该否决。如前所述，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复议动议。

然而，根据当前的复议动议，申请人并未阐明，基于本次拒绝时的事实，我方先前的决定如何与适用的法律或政策不一致。当时，申请人未充分阐明为何其提交复议动议属于逾期，或为何该逾期提交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无论如何，如上所述，我方不认为受益人离家探亲所花费的时间足以证明逾期提交的正当性；例如，企业在总裁不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信件的监控和处理是常见做法。事实上，申请人在受益人不在时无法处理和回复信件，只会进一步增加不确定性，即其是否正在开展业务并充分运营以支持其担任高管职务。确实，申请人依赖受益人处理这些行政事务表明，其很可能仅从事该企业日常的非合格运营任务。2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方先前以逾期为由拒绝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该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而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我方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我方仅可批准满足动议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